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 3 月，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合称“德勤”)汇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对德勤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的议案》，并听取德勤汇报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批准事项、2023年中期审阅完成报告以及2023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2023年12月，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德勤汇报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德勤的审计师以及公司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详实的沟通交流，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意并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计划。

审计过程中，德勤积极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保持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时知悉和掌握审计过程中相关工作，并督促德勤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

2024年3月，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德勤提交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初稿）、《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初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初稿）、《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初稿）和《持续关连交易鉴证报告》（初稿）后，同意将审

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听取德勤汇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提供非鉴证服务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